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505078A9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受检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制：

程马玉

签发：

乔杰

签发人姓名：

乔杰

审核：

戴利利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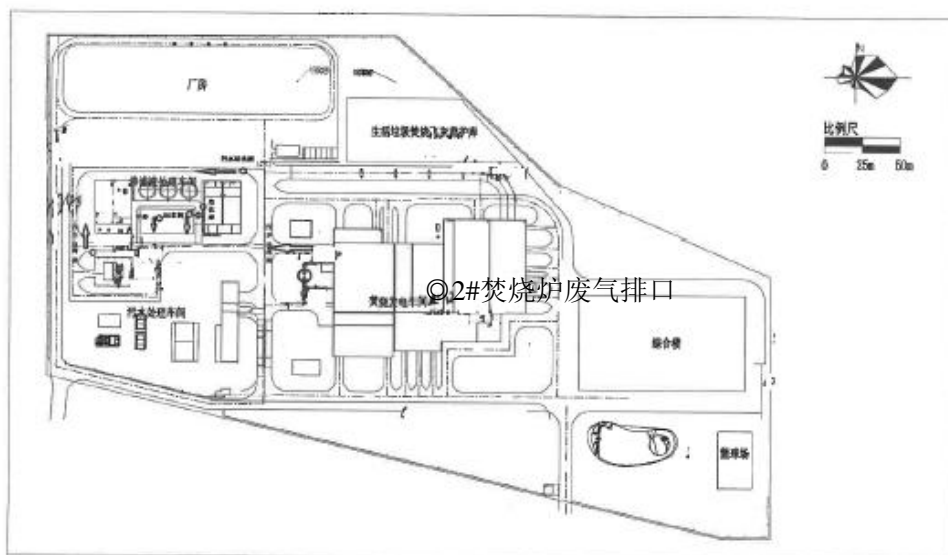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2/24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3 页 共 8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本页完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4 页 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戴震江、李天文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10		检测日期	2023-02-12~2023-02-20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 度 m	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汞	SUP11628021	ND	0.05	80		
		SUP11628022	ND				
		SUP11628023	0.0043				
		平均值	ND				
	镉、铊	镉	SUP11628024	ND		0.1 (以镉+铊计)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镉	SUP11628025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镉	SUP11628026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平均值	平均值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	铬	SUP11628024	9×10^{-4}	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
		锑		8×10^{-5}			
		铜		3×10^{-4}			
		锰		6.6×10^{-4}			
		砷		8×10^{-4}			
		铅		1.8×10^{-3}			
		钴		ND			
		镍		2×10^{-4}			
总量	4.7×10^{-3}						

本页完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5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			
			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铈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	SUP11628025	铬	9×10 ⁻⁴	1.0 (以铈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80		
			铈	7×10 ⁻⁵				
			铜	ND				
			锰	6.2×10 ⁻⁴				
			砷	8×10 ⁻⁴				
			铅	2.7×10 ⁻³				
			钴	ND				
			镍	4×10 ⁻⁴				
			总量	5.5×10 ⁻³				
		SUP11628026	铬	9×10 ⁻⁴				
			铈	1.0×10 ⁻⁴				
			铜	ND				
			锰	7.8×10 ⁻⁴				
			砷	7×10 ⁻⁴				
			铅	1.6×10 ⁻³				
			钴	ND				
			总量	4.3×10 ⁻³				
		平均值	铬	9×10 ⁻⁴				
			铈	8×10 ⁻⁵				
	铜		ND					
	锰		6.9×10 ⁻⁴					
	砷		8×10 ⁻⁴					
	铅		2.0×10 ⁻³					
	钴		ND					
	总量		4.8×10 ⁻³					
	检测结果:							
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		排气筒高度 m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锡	SUP11628024	4×10 ⁻⁴	80				
		SUP11628025	5×10 ⁻⁴					
		SUP11628026	3×10 ⁻⁴					
		平均值	4×10 ⁻⁴					

本页完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6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
SUP11628021/024	149	11.5	102.1	2.8000	21.2	9.3	59450
SUP11628022/025	150	11.9	102.1	2.8000	23.2	10.0	59987
SUP11628023/026	148	11.6	102.0	2.8000	23.2	9.4	58391
参照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备注: 1. 焚烧炉设计处理量 350t/d (生活垃圾), 建成使用日期 2017-01-01, 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. 2#焚烧炉废气排口为 2.00m×1.40m 矩形管道, 采样孔位于变径处下游 320cm, 位于变径处上游 460cm, 采样孔直径 12cm。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本页完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2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铊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汞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TTE20212462	2023-08-30
	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BG-208U	TTE20213372	2023-10-26
	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砷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
本页完

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06CQ002

第 8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

表 3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焚烧炉废气	砷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008mg/m ³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
	铅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
	钴		0.000008mg/m ³
	砷		0.0002mg/m ³
	镉		0.000008mg/m ³
	镍		0.0001mg/m ³
	锑		0.00002mg/m ³
	铜		0.0002mg/m ³
	铬		0.0003mg/m ³
	锰		0.00007mg/m ³
	锡		0.0003mg/m ³

报告结束